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557,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5%，本次陈庆堂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3,26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2,851,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3,26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0.28%，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接到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庆堂先生将其 2020 年 1 月 22 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的 13,000,000 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将其余 43,260,000 股股份办理了展期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质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86,557,557 股
持股比例	19.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2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2%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庆堂	是	43,260,000	否	否	2020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8%	9.92%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3,260,000	-	-	-		-	/	49.98%	9.92%	-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56,260,000	43,260,000	49.98%	9.92%	0	0	0	0
天马投资	54,353,026	12.46%	0	0	0%	0%	0	0	30,896,551	0
陈庆昌	1,806,375	0.41%	0	0	0%	0%	0	0	0	0
陈加成	50,800	0.01%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2,851,233	32.75%	56,260,000	43,260,000	30.28%	9.92%	0	0	30,896,551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陈庆堂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其质押的股份43,26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下同）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9.92%，对应融资余额14,590万元。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陈庆堂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等。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五、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